

102 年 11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 3234 號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對於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涉及刑罰權範圍擴張、減縮事由，應視同構成刑罰權成立之基礎事實，屬於嚴格證明事項，所採之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，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，始能作為刑罰量處之依據，其調查程序屬於證據調查範圍。
2. 而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所稱科刑資料係指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所規定之內容，為單純科刑情狀之事實，屬自由證明事項，其調查次序列於審判長調查證據及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行之，兩者所適用之程序並不相同。
3. 本件曹○傑是否供出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因攸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，屬應經嚴格證明事項，原審依嚴格證明程序調查此部分證據以認定事實，核無違誤。

